

# 经济管理学院推优入党工作细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入党”），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培养优秀团员，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提高学生团员素质，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推进我院“推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二条 “推优”工作的立足点要放在对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上，抓经常、经常抓，使培养与推荐有机结合。坚持完善基层团支部建设，教育引导团员、团干部，增强民主决策意识和民主监督意识，全面提高团员、团干部队伍素质，为“推优”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保证“推优”工作有计划、有目标。

第三条 “推优”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集体决定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党团衔接的原则。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坚决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的倾向。

## 第二章 推优对象基本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团支部向党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党章程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和标准，推荐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凡年龄在18~28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半年，入党动机端正，态度明确的共青团员。

2、热爱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遵守团的纪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工作中表率作用好，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二)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推荐

1. 在学校、学院各类学生组织（社团）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2. 获校、院级优秀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及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 在各级（国家、省级、市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行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4. 省、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5. 在关键时间节点做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团员。

6. 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表现优秀者

(三)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推优”对象：

1. 没有按时交纳团费者；不参加团支部组织活动者。

2. 欠学分且推优前一个学期有不及格现象（参加补考者同样视为不及格现象）。

3.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作风败坏，考试有作弊现象，受过校、

院级处分或校、院级通报批评，至少一年内不予“推优”。在“推优”后受到处分者，取消“推优”资格。

4. 公益活动和集体活动不积极，不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集体活动；

5. 团支部民主测评票数不过半（参加民主测评的团员必须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80%）；

6. 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

7. 之前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党课，但在结课考核中不合格且时间不满一年者。

第五条 各团支部推优名额确定原则如下：

本科团支部推优工作原则主要集中在第2-7学期，研究生团支部推优工作原则主要集中在第2-5学期，力求团组织推荐与党组织发展工作协调起来，确保年度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计划发展党员数量的1.5倍。团支部推优工作可以体现专业的差异性，确保质量，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由各年级团总支统筹分配名额。

第六条 团支部统计基数中，包含团支部本学期到外校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不含29周岁以上的人，不含外校交流到本校的学生，不含所有保留学籍的学生（包括参军服役、休学等）。转专业学生计入所转入团支部统计基数。若到外校交流学生人数占团支部人数达20%以上，则本学期到外校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不计入统计基数。

### 第三章 推优入党基本要求

第七条 所有推优入党工作由学院党委作具体指导，一般由所在团支部推荐。特别优秀团员也可以通过团委进行提名推荐，再由团员所在团支部进行民主推荐。具体推优入党工作流程见附件1：经济管理学院推优入党具体工作流程。

第八条 推优入党工作一般一学年两次，上半年安排在三月份，下半年安排在九月份。推优工作实行“申报答辩”制度。对于未提出申请者，不予讨论和推荐。“推优”工作的时间安排。各团支部在召开推优会议时，需邀请所在党支部对应年级组党员参与，担任监督员的角色。

#### **第四章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及培养考察**

第九条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入党申请人需要通过学院统一组织入党申请人基础理论测试及其他入党申请人教育活动。

第十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产生人选。学生党支部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需要经过所在团组织推荐，赞成票超过总人数的60%，经所在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方可确定为积极分子。确定为积极分子后，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开始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表。

第十一条 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间，通过团支部推优后的入党积极分子参与积极分子培训班并取得合格证书后，经过一年及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如果不能够按照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相关要求完成党团组织安排的任务，不再符合积极分子的基本要求，可以由学生党支部提出申请，学院党委讨论取消其积极分子身份并予以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入党推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

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附件 1:

## 经济管理学院“推优入党”具体工作流程

###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确定“推优”对象。团支部委员根据入党申请书、党校学习情况、思想汇报情况和日常表现，提出“推优”对象名单。

2. 确定大会主持人。“推优”大会主持人一般由团支书担任，若团支书作为“推优”对象之一，主持人则由团支书指定一名团干（团支部副书记、宣传委员或组织委员）担任。

3. 确定监票员（由在班党员或所在党支部成员兼任）、计票员、唱票人和会议记录员。分别负责监票、计票、唱票和会议记录工作。

4. 要在支部推优大会召开前，提前向学院团总支组织部提交“推优”申请。经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部工作的老师签字批准后方可进行。

5. 准备纸质测评票（见附件 2）。“推优”测评票统一规格，统一使用经济管理学院推优入党测评票（团员用）见附 3，投票时匿名投票。

6. 布置大会会场。列出内容为：“推优”对象名单，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实发票数、有效票数、无效票数。并将情况如实记录。

### 二、“推优”大会流程

#### 1. 宣读会场纪律

\_\_\_\_\_团支部入党推优大会现在开始。团内推优入党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希望各位同学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 2. 介绍出席嘉宾辅导员和党支部党小组监督员参加本次大会的

嘉宾有\_\_\_\_\_。本次会议的党支部党小组监督员是\_\_\_\_\_。

3.统计出席会议的团员人数，确定会议有效性 按照规定，参加大会的团员数必须达到团支部团员总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结果方才有效。否则，大会应改期举行。经清点，\_\_\_\_\_团支部共\_\_\_\_\_人，应到团员\_\_\_\_\_人，实到\_\_\_\_\_人，达到五分之四，会议及最终结果有效。

#### 4.阐述团内推优入党的重要意义

“推优”是优秀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和必要程序。有利于在青年团员中树立进步的典型，激发团员的上进心，有利于加强团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增强团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下面有请\_\_\_\_\_为大家做关于推优入党重要意义的指导讲话。

#### 5.宣读入党推优的条件

6.介绍自愿参加推优入党同学的名单 本次参加推优候选人的名团员分别是：\_\_\_\_\_，这\_\_\_\_\_名团员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认真的学习了有关党的理论知识，经过审查和广泛征求意见，这\_\_\_\_\_名团员从思想要求和行为准则上都符合推优的资格。

7.自我阐述和推优对象评议环节推优候选人抽签决定发言顺序，推优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介绍自己思想、学习纪律、生活和工作等各方面的表现，给自己一个合理的评价。全面自我总结之后，由本班同学对“推优”对象作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最后由推优对象表态，提出自己今后的努力方向。

#### 8.民主投票

①介绍唱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

②由唱票人和监票人发放自愿参加推优入党人员的名单。按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的人数发测评票，核对报告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人数和实发票数是否相符，若相符即可填票。

③宣读选举办法：第一轮投票为差额选举，在以上\_\_\_\_\_名候选人中选择\_\_\_\_\_位。多选作废。

④由监票人开始验票。如果收回的测评票等于或少于实发测评票数，则“推优”结果有效；如果收回的测评票多于实发票数，则此前票数全部作废，“推优”大会程序须重新举行。

⑤计票人开始计票。计票只计算有效票，“推优”对象得票超过实际到会的表决人数的半数以上方为通过。按得票数排列，取前 3 名参加第二轮选举。推荐对象候选人不足 3 人的，减一推荐。

⑥宣读选举办法：第二轮等额投票，对第一轮选出的每一位候选人分别投赞成、反对票或者弃权，统计其赞成票，即得票数。得票率超过半数方可确定为推荐对象。

9.公布投票结果 主持人宣布结果，确定没有任何争议后方可宣布大会结束，班上同学才可离开会场，若在会议正式结束前有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 1/3 同学不在场的话，本次推优无效。

10.结束会议 最终结果还由年级、学院团总支进一步考核确定，希望你们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以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积极上进，服务同学，争取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帮助其他同学共同进步。本次\_\_\_\_\_团支部入党推优大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三、“推优”大会后的工作



1. 团支部负责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情况报告单，见附件3。
2. 形成支部意见后，如实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报学院团总支审核并签署意见，最后向党组织汇报。
3. 团支部对已确定的“推优”对象，要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并对其进行帮助教育。